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電話：(02)23773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8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餐飲收入真實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之銷售。餐飲收入主要係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其中街邊門店係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司直接提供餐飲服務，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與其他百貨公司或賣場之門店作業方式不同；另民國 114 年度收購新品牌之門店，其營運流程及管理與集團不同。因此，本會計師評估前項餐飲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餐飲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門店銷售系統紀錄、發票及收款文件或對帳單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真實性。
3. 以各門店營運資料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各門店收入與相關營運指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8,291	21	\$ 386,713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37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987	-	57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127,074	10	100,59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02	-	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33	-	17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7,725	4	42,32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8,554	1	9,7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3,203</u>	<u>36</u>	<u>540,17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17,822	17	110,63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21,896	34	207,349	23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43,971	4	-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82,156	7	27,98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471	-	9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9,394	2	24,2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7,710</u>	<u>64</u>	<u>371,201</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50,913</u>	<u>100</u>	<u>\$ 911,37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21,085	2	\$ 12,377	1
2150	應付票據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86,508	7	87,09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61,151	13	124,32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12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1,000	1	8,3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3,154	8	83,110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7,60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94	-	2,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5,931</u>	<u>32</u>	<u>317,82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11,798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0,130	1	9,1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60	-	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24,990	26	128,487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7,078</u>	<u>28</u>	<u>137,67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53,009</u>	<u>60</u>	<u>455,493</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五)				
3100	普 通 股	<u>197,600</u>	<u>16</u>	<u>196,000</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63,890</u>	<u>13</u>	<u>175,034</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0	1	2,7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	6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905	5	81,44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777</u>	<u>6</u>	<u>84,850</u>	<u>9</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34,163</u>	<u>35</u>	<u>455,882</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及二六)	<u>63,741</u>	<u>5</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97,904</u>	<u>40</u>	<u>455,882</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250,913</u>	<u>100</u>	<u>\$ 911,3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771,446	100	\$1,389,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917,630</u>	<u>52</u>	<u>713,697</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853,816</u>	<u>48</u>	<u>676,072</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31,364	36	518,692	37
6200	管理費用	113,965	6	78,6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6</u>	<u>-</u>	<u>1,3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6,595</u>	<u>42</u>	<u>598,698</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二）	<u>(1,801)</u>	<u>-</u>	<u>43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5,420</u>	<u>6</u>	<u>77,80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2	-	4,957	-
7100	利息收入	2,398	-	1,406	-
7510	利息費用	<u>(8,142)</u>	<u>-</u>	<u>(3,1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42)</u>	<u>-</u>	<u>3,23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3,278	6	\$ 81,0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三)	(10,317)	(1)	1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961</u>	<u>5</u>	<u>81,05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2)	-	\$ 6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819</u>	<u>5</u>	<u>\$ 81,69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874	5	\$ 81,0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87</u>	<u>-</u>	<u>-</u>	<u>-</u>
8600		<u>\$ 92,961</u>	<u>5</u>	<u>\$ 81,05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732	5	\$ 81,69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87</u>	<u>-</u>	<u>-</u>	<u>-</u>
8700		<u>\$ 92,819</u>	<u>5</u>	<u>\$ 81,69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57</u>		<u>\$ 4.55</u>	
9850	稀 釋	<u>\$ 4.50</u>		<u>\$ 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 二 十 及 二 五)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及 二 六)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7,000	\$ 170,000	\$ 86,873	\$ 1,517	\$ -	\$ 12,479	(\$ 642)	\$ 270,227	\$ -	\$ 270,227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8	-	(1,24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	(64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200)	-	(10,200)	-	(10,2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4,800)	-	-	-	-	(74,800)	-	(74,800)
E1	現金增資	2,600	26,000	156,515	-	-	-	-	182,515	-	182,51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509	-	-	-	-	509	-	509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37	-	-	-	-	637	-	63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300	-	-	-	-	5,300	-	5,300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81,054	-	81,054	-	81,054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640	640	-	640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1,054	640	81,694	-	81,6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600	196,000	175,034	2,765	642	81,443	(2)	455,882	-	455,882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05	-	(8,10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0)	64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1,947)	-	(101,947)	-	(101,94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60,654	60,654
C3	未支領股利	-	-	1	-	-	-	-	1	-	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680)	-	-	-	-	(15,680)	-	(15,68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988	-	-	-	-	3,988	-	3,988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40	40	-	40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89,874	-	89,874	3,087	92,961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42)	(142)	-	(142)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9,874	(142)	89,732	3,087	92,8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1,600	547	-	-	-	-	2,147	-	2,14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760	\$ 197,600	\$ 163,890	\$ 10,870	\$ 2	\$ 61,905	(\$ 104)	\$ 434,163	\$ 63,741	\$ 497,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278	\$ 81,0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858	144,692
A20200	攤銷費用	7,193	6,593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轉列費用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8,142	3,1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98)	(1,4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88	6,4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648	658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67)	(19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	-
A23500	減損損失	1,07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	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0)	(577)
A31150	應收帳款	(15,785)	14,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11)
A31200	存 貨	848	3,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5)	(1,286)
A32125	合約負債	(206)	2,137
A32130	應付票據	10	-
A32150	應付帳款	(11,486)	1,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47	1,995
A32200	負債準備	(1,537)	(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974</u>	<u>29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7,877	262,8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8	1,4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42)	(3,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1)	(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842</u>	<u>261,0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六)	(\$ 85,26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51)	(49,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出)入	(57)	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0)	(3,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8	4,0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22)	(5,0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0)	(1,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79)	(54,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6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0,853)	(85,2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626)	(85,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82,5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896)	12,2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9)	63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28,422)	218,9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6,713	167,72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8,291	\$ 386,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3 年 9 月 1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各號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門市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給予未來兌換餐飲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

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含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97	\$ 2,1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5,594</u>	<u>384,611</u>
	<u>\$ 258,291</u>	<u>\$ 386,7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0.03%-0.73%</u>	<u>0.00%-0.95%</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7</u>	<u>\$ -</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銀行存款利率為 0.7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26,941	\$ 100,48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133</u>	<u>108</u>
	<u>\$ 127,074</u>	<u>\$ 100,59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45 天，另合併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備抵損失，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6,197	\$ 482	\$ 295	\$ -	\$ -	\$ 100	\$127,0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26,197</u>	<u>\$ 482</u>	<u>\$ 295</u>	<u>\$ -</u>	<u>\$ -</u>	<u>\$ 100</u>	<u>\$127,074</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超過360天	
總帳面金額	\$ 99,630	\$ 805	\$ 160	\$ -	\$ -	\$ -	\$100,5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9,630</u>	<u>\$ 805</u>	<u>\$ 160</u>	<u>\$ -</u>	<u>\$ -</u>	<u>\$ -</u>	<u>\$100,595</u>

九、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40,214	\$ 37,171
商 品	<u>7,511</u>	<u>5,150</u>
	<u>\$ 47,725</u>	<u>\$ 42,321</u>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914,500仟元及710,448仟元。

114及11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85仟元及249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00%	1
	Kingza USA, LLC (以下稱「Kingza US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 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2
	養心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稱「養心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 相關產品之銷售	51%	-	3、4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 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 相關產品之銷售	-	-	1

備 註：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 設 立 ， 主 要 業 務 係 轉 投 資 中 國 大 陸 地 區 王 座 上 海 公 司 ， 本 公 司 於 112 年 5 月 董 事 會 決 議 將 Kingza HK 及 其 投 資 之 王 座 上 海 公 司 辦 理 清 算 。 王 座 上 海 公 司 及 Kingza HK 分 別 已 於 113 年 6 月 及 114 年 5 月 完 成 清 算 註 銷 。

2.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13 年 6 月匯出 3,242 仟元（美元 100 仟元）。
3.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強化營運綜效，豐富品牌矩陣，進一步涵蓋多元之飲食型態與消費族群，分別以 102,400 仟元及 4,700 仟元取得養心公司及養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養和公司」）各 51% 股權，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 114 年 6 月 1 日為收購基準日。
4. 養心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發揮經營效益並促進合理經營，達到整合整體資源及降低營運成本之目的，以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2,013,900 股予養和公司股東，與養和公司辦理合併。養心公司為存續公司，養和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皆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u>子 公 司 名 稱</u>	<u>非控制權益所持股 權及表決權比例</u> 114年12月31日
養心公司	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u>子 公 司 名 稱</u>	<u>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 損 益</u> 114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u>非 控 制 權 益</u> 114年12月31日
養心公司	<u>\$ 3,087</u>	<u>\$ 63,741</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養心公司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8,603
非流動資產	455,698
流動負債	(139,995)
非流動負債	(230,009)
權益	<u>\$ 174,29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0,437
非控制權益	<u>63,860</u>
	<u>\$ 174,297</u>
	114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213,968</u>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7,247</u>
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96
非控制權益	<u>3,551</u>
	<u>\$ 7,24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7,874
投資活動	(24,326)
籌資活動	<u>14,742</u>
淨現金流入	<u>\$ 28,29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5,195	\$ -	\$ 180,539	\$ 7,512	\$ 493,24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84,792	829	55,663	-	141,284
增添	62,737	-	23,245	17,180	103,162
處分	(28,890)	-	(12,699)	-	(41,589)
內部移轉	13,514	-	2,301	(14,368)	1,44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348</u>	<u>\$ 829</u>	<u>\$ 249,049</u>	<u>\$ 10,324</u>	<u>\$ 697,550</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6,538	\$ -	\$ 146,070	\$ -	\$ 382,60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35,270	644	26,880	-	62,794
減損損失	386	-	-	-	386
折舊費用	47,320	81	26,537	-	73,938
處分	(27,755)	-	(12,243)	-	(39,9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759</u>	<u>\$ 725</u>	<u>\$ 187,244</u>	<u>\$ -</u>	<u>\$ 479,72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589</u>	<u>\$ 104</u>	<u>\$ 61,805</u>	<u>\$ 10,324</u>	<u>\$ 217,822</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6,603	\$ -	\$ 165,997	\$ 1,739	\$ 444,339
增添	32,527	-	22,366	16,820	71,713
處分	(13,182)	-	(9,624)	-	(22,806)
內部移轉	9,247	-	1,800	(11,047)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195</u>	<u>\$ -</u>	<u>\$ 180,539</u>	<u>\$ 7,512</u>	<u>\$ 493,24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1,910	\$ -	\$ 135,207	\$ -	\$ 347,117
折舊費用	37,665	-	19,887	-	57,552
處分	(13,037)	-	(9,024)	-	(22,0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538</u>	<u>\$ -</u>	<u>\$ 146,070</u>	<u>\$ -</u>	<u>\$ 382,60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8,657</u>	<u>\$ -</u>	<u>\$ 34,469</u>	<u>\$ 7,512</u>	<u>\$ 110,6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1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或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合併公司部份門店因經營績效未如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是以於11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86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13年度評估無減損跡象。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21,345	\$ 205,613
運輸設備	136	689
生財器具	415	1,047
	<u>\$ 421,896</u>	<u>\$ 207,349</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3,579	\$ 155,92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u>\$ 235,85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1,946	\$ 86,367
運輸設備	784	688
生財器具	190	85
	<u>\$ 112,920</u>	<u>\$ 87,140</u>

除增添、合併取得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3,154</u>	<u>\$ 83,110</u>
非流動	<u>\$ 324,990</u>	<u>\$ 128,4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5-2.60%	1.45-2.00%
運輸設備	1.45-2.60%	1.45%
生財器具	2.00%	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及中央廚房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

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545</u>	<u>\$ 5,74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162</u>	<u>\$ 3,05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13,179</u>	<u>\$ 91,5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1,244)</u>	<u>(\$ 188,68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項目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商譽 (113 年度：無)

	114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六)	<u>43,971</u>
年底餘額	<u>\$ 43,971</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4 年度使用折現率 8.0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5 年 3 月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等報告，子公司養心公司 (含養和公司) 於收購日之商標權公允價值為 56,328 仟元，計算之商譽價值為 43,971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標權	合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474	\$ 61,942	\$ -	\$ 67,41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234	-	56,328	56,562
單獨取得	1,766	3,856	-	5,622
處分	-	(149)	-	(14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4</u>	<u>\$ 65,649</u>	<u>\$ 56,328</u>	<u>\$129,4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97	\$ 37,535	\$ -	\$ 39,432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135	-	-	135
攤銷費用	2,122	5,071	-	7,193
處分	-	(149)	-	(149)
減損損失	-	684	-	6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4</u>	<u>\$ 43,141</u>	<u>\$ -</u>	<u>\$ 47,29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320</u>	<u>\$ 22,508</u>	<u>\$ 56,328</u>	<u>\$ 82,15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97	\$ 62,858	\$ -	\$ 66,355
單獨取得	2,055	3,007	-	5,062
處分	(78)	(3,923)	-	(4,00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4</u>	<u>\$ 61,942</u>	<u>\$ -</u>	<u>\$ 67,4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6	\$ 36,544	\$ -	\$ 36,840
攤銷費用	1,679	4,914	-	6,593
處分	(78)	(3,923)	-	(4,00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7</u>	<u>\$ 37,535</u>	<u>\$ -</u>	<u>\$ 39,43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77</u>	<u>\$ 24,407</u>	<u>\$ -</u>	<u>\$ 27,984</u>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 10 年，但每 10 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部份門店因經營績效未如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是以於 11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84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13 年度評估無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特許權	2至20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6,867	\$ 10,971
長期預付費用	10,200	10,88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u>2,327</u>	<u>2,434</u>
	<u>\$ 29,394</u>	<u>\$ 24,285</u>
存出保證金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5,950</u>	<u>\$ 3,452</u>
—非流動	<u>\$ 16,867</u>	<u>\$ 10,971</u>

十六、長期借款（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合作金庫銀行	\$ 14,639
兆豐商業銀行	<u>4,762</u>
	19,40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603</u>)
	<u>\$ 11,798</u>

合併公司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合作金庫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19 年 9 月 15 日；兆豐商業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16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20%~2.723%。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260	\$ 50,95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2,747	36,762
應付保險費	9,828	6,638
應付權利金	7,875	7,840
其他	<u>37,441</u>	<u>22,130</u>
	<u>\$ 161,151</u>	<u>\$ 124,323</u>

十八、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除役負債		
— 流動	<u>\$ 11,000</u>	<u>\$ 8,300</u>
— 非流動	<u>\$ 10,130</u>	<u>\$ 9,15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17,450	\$ 15,70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2,410	-
本年度新增	2,807	2,550
本年度使用	(<u>1,537</u>)	(<u>800</u>)
年底餘額	<u>\$ 21,130</u>	<u>\$ 17,45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9,760</u>	<u>19,600</u>
已發行股本	<u>\$ 197,600</u>	<u>\$ 196,000</u>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6,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13 年 9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公開申購承銷價及競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分別為每股 70.80 元及 71.59 元，收足股款 185,565 仟元，另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3,05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原因係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5,681	\$ 165,2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未支領股利	1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208</u>	<u>9,782</u>
	<u>\$ 163,890</u>	<u>\$ 175,0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105</u>	<u>\$ 1,248</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40)	<u>\$ 642</u>
現金股利	<u>\$ 72,520</u>	<u>\$ 10,2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70	\$ 0.60

另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15,680 仟元（每股 0.8 元）及 74,800 仟元（每股 4.40 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及 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及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擬議 114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8月8日	115年3月10日
法定盈餘公積	\$ 3,754	\$ 5,23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06	(\$ 204)
現金股利	\$ 29,427	\$ 49,4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0	\$ 2.50

114 年第 2 季每股股利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49197657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1,707,776	\$ 1,331,131
商品銷貨及其他	63,670	58,638
	<u>\$ 1,771,446</u>	<u>\$ 1,389,769</u>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八。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餐飲禮券款	\$ 7,791	\$ -	\$ -
客戶忠誠計畫	6,943	12,083	9,787
預收貨款	6,152	-	-
加盟及代理授權	153	-	179
其他	46	294	274
	<u>\$ 21,085</u>	<u>\$ 12,377</u>	<u>\$ 10,240</u>
流動	<u>\$ 21,085</u>	<u>\$ 12,377</u>	<u>\$ 10,24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67	\$ 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1,648)	(658)
資產減損損失	(1,070)	-
政府補助收入	850	896
	<u>(\$ 1,801)</u>	<u>\$ 431</u>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283	\$ 1,296
其他	115	110
	<u>\$ 2,398</u>	<u>\$ 1,4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37)	\$ 356
其他	4,339	4,601
	<u>\$ 3,602</u>	<u>\$ 4,957</u>

(四)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505	\$ 3,017
銀行借款利息	528	5
其他利息費用	109	104
	<u>\$ 8,142</u>	<u>\$ 3,12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67	\$ 40,217
營業費用	136,891	104,475
	<u>\$ 186,858</u>	<u>\$ 144,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1	\$ 4,914
推銷費用	2,042	1,609
管理費用	79	69
研發費用	<u>1</u>	<u>1</u>
	<u>\$ 7,193</u>	<u>\$ 6,59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 21,669	\$ 16,47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988	6,446
其他員工福利	<u>502,290</u>	<u>371,163</u>
	<u>\$ 527,947</u>	<u>\$ 394,0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654	\$ 147,848
營業費用	<u>284,293</u>	<u>246,235</u>
	<u>\$ 527,947</u>	<u>\$ 394,08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0.5%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06%	2.65%
董事酬勞	0.98%	0.88%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3,154	\$ 2,227
董事酬勞	1,004	74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1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	-
以前年度調整	<u>32</u>	<u>-</u>
	<u>9,354</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63</u>	(<u>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17</u>	(<u>\$ 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3,278</u>	<u>\$ 81,0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205	\$ 16,2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529)	(16,24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437)	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17</u>	(<u>\$ 1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企業合併取得</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586	\$ -	\$ 273	\$ 859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359	-	36	395
未實現減損損失	-	-	214	214
虧損扣抵	-	2,363	(1,360)	1,003
	<u>\$ 945</u>	<u>\$ 2,363</u>	<u>(\$ 837)</u>	<u>\$ 2,4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	\$ -	\$ 126	\$ 160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588	(\$ 2)	\$ 5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8	51	359
未實現減損損失	52	(52)	-
	<u>\$ 948</u>	<u>(\$ 3)</u>	<u>\$ 9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	(\$ 15)	\$ 34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2,258	\$ 60,145
122 年度到期	100	-
123 年度到期	185	-
	<u>\$ 2,543</u>	<u>\$ 60,14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12</u>	<u>\$ 19,940</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700	120
1,672	122
185	123
<u>\$ 7,55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養心公司及養和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57</u>	<u>\$ 4.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0</u>	<u>\$ 4.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874</u>	<u>\$ 81,054</u>

股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665	17,8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59	241
員工酬勞	<u>57</u>	<u>2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981</u>	<u>18,3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若干比例由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3年8月</u>
給與日股價	71.40 元
執行價格	70.80 元
預期波動率	25.00 %
存續期間	0.05 年
無風險利率	1.1458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1.9585 元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09 仟元。

(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56	\$ 14.40	486	\$ 15.00
本年度行使	(160)	13.42	-	-
本年度放棄	(34)	13.59	(30)	14.50
年底流通在外	<u>262</u>	13.20	<u>456</u>	14.40
年底可執行	<u>51</u>	13.20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行使價格(元)	\$ 13.20	\$ 14.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45年	3.45年

本公司於112年6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6月</u>
給與日股價	49.01元
執行價格	15.00元
預期波動率	35.00%
存續期間	5.00年
無風險利率	1.0807%-1.0882%

112年6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歷史股價作為波動率預測之依據。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辦理股票除息作業，112年6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已依發行辦法規定自除息基準日114年9月5日、114年4月9日及113年4月11日起調整為13.20元、13.48元及14.40元。

114及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988仟元及5,300仟元。

(二)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109年12月8日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113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37仟元(114年度：無)。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養心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養心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 盟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	114年6月1日	51%	\$ 102,400
養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養和公司」)	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114年6月1日	51%	\$ 4,700

合併公司為擴展餐飲市場版圖，布局高成長潛力之素食餐飲產業，整合集團資源，強化營運綜效及豐富品牌矩陣，於11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現金102,400仟元及4,700仟元收購養心公司及養和公司各51%股權，並於114年4月23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114年6月1日為收購日。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養 心 公 司	養 和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37	\$ 1,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239	4,996
存 貨	4,294	2,143
預付款項	3,502	1,094
其他流動資產	9,435	6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27	20,763
使用權資產	223,553	12,302
商 標 權	56,328	-
其他無形資產	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37	5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8,914)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4,935)	(5,604)
租賃負債—流動	(22,531)	(1,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154)	(2,740)
其他流動負債	(1,627)	(9,151)

(接次頁)

(承前頁)

	<u>養 心 公 司</u>	<u>養 和 公 司</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571)	(\$ 11,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50)	(5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201,022</u>)	(<u>11,002</u>)
	<u>\$ 122,547</u>	<u>\$ 1,236</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養 心 公 司</u>	<u>養 和 公 司</u>
移轉對價	\$ 102,400	\$ 4,700
加：非控制權益（養心公司 及養和公司之49%所有 權權益）	60,048	60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122,547</u>)	(<u>1,23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9,901</u>	<u>\$ 4,070</u>

收購養心公司及養和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養 心 公 司</u>	<u>養 和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2,400	\$ 4,7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20,637</u>)	(<u>1,196</u>)
	<u>\$ 81,763</u>	<u>\$ 3,504</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養 心 公 司</u>	<u>養 和 公 司</u>
營業收入	<u>\$ 213,747</u>	<u>\$ 7,382</u>
本年度淨利（損）	<u>\$ 7,775</u>	(<u>947</u>)

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1,920,356仟元，擬制

淨利為 90,77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258,291	\$ 386,7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應收票據	987	577
應收帳款	127,074	100,595
其他應收款	302	77
存出保證金	22,817	14,4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10	-
應付帳款	86,508	87,090
其他應付款	67,944	68,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401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授權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對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539 仟元及 68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28,144	\$ 211,5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1,650	382,743
－金融負債	19,401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2,322 仟元及 3,8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4,820	\$ 424	\$ -
租賃負債	111,604	238,346	112,564
浮動利率工具	<u>7,603</u>	<u>11,798</u>	<u>-</u>
	<u>\$ 274,027</u>	<u>\$ 250,568</u>	<u>\$ 112,5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5,454	\$ -	\$ -
租賃負債	<u>86,383</u>	<u>120,829</u>	<u>12,003</u>
	<u>\$ 241,837</u>	<u>\$ 120,829</u>	<u>\$ 12,00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270,000</u>	<u>\$ 20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0.58% 及 61.0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 弟 公 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稱「Chatime USA」)	兄 弟 公 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配 偶)
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恩公司」)	兄 弟 公 司
翰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翰林公司」)	兄 弟 公 司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萬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王 耀 輝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王 麗 玉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212	\$ 448
兄 弟 公 司	741	1,375
實 質 關 係 人	47	102
	<u>\$ 1,000</u>	<u>\$ 1,92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658	\$ 787
兄 弟 公 司	81	-
	<u>\$ 739</u>	<u>\$ 78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4	\$ 97
	兄 弟 公 司	119	11
		<u>\$ 133</u>	<u>\$ 1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85	\$ 95
	兄 弟 公 司	55	-
		<u>\$ 240</u>	<u>\$ 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2,843	\$ 3,986
	實 質 關 係 人	381	789
		<u>\$ 3,224</u>	<u>\$ 4,775</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57	\$ 76
	實 質 關 係 人	12	20
		<u>\$ 69</u>	<u>\$ 96</u>

合併公司於112年6月及12月分別向母公司及亨泰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5年及3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取得其他資產（114年度：無）

關 係 人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六角公司	無形資產	<u>\$ 1,714</u>

合併公司向六角公司取得營業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價款係參考類似資產於市場之交易水準。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114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母 公 司	\$ 300
兄 弟 公 司	300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400
	<u>\$ 1,000</u>

本公司其他利益主係晚宴贊助款。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05	\$ 10,265
退職後福利	387	261
股份基礎給付	55	664
	<u>\$ 14,347</u>	<u>\$ 11,1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禮券履約保證之擔保（113年12月31日：無）：

	114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7</u>

三一、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

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雙方已於 112 年 10 月確認不展延該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 (六) 合併公司與 KYOCHON F&B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合併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七)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與台灣鳥三和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及門店買賣契約，取得鷄三和之台灣區域（除台北南京東路門店外）加盟權暨微風台北車站門店及漢神巨蛋門店，合約期間 10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合併公司得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提出續約申請；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1	31.43	(美 元：新台幣)	\$	17,9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7	32.79	(美 元：新台幣)	\$	22,863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737) 仟元及 356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原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部門，自 114 年度起，因收購子公司養心公司，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王座公司（含美國地區）及養心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王座公司 (含美國地區)	養心公司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0,317	\$ 221,129	\$ -	\$ 1,771,446
部門間收入	27	4,238	(4,265)	-
合併收入	<u>\$ 1,550,344</u>	<u>\$ 225,367</u>	<u>(\$ 4,265)</u>	<u>\$ 1,771,446</u>
部門利益	<u>\$ 94,870</u>	<u>\$ 10,793</u>	<u>(\$ 243)</u>	\$ 105,420
利息收入				2,398
利息費用				(8,142)
其他				3,602
稅前淨利				<u>\$ 103,27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與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洲	\$ 1,769,037	\$ 1,385,601	\$ 778,372	\$ 359,285
美洲	2,409	4,168	-	-
	<u>\$ 1,771,446</u>	<u>\$ 1,389,769</u>	<u>\$ 778,372</u>	<u>\$ 359,2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王座國際餐飲股 份有限公司	養心餐飲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8,000	\$ 38,000	\$ 38,000	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43,416	\$ 86,83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養心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528	無重大差異	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USA, LLC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242	\$ 3,242	100,000	100%	\$ 2,630	(\$ 552)	(\$ 552)	子 公 司
	養心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8 號 1 樓及 2 樓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7,100	-	23,613,001	51%	110,313	4,047	3,696	子 公 司、註
	養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0 樓之 8	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	-	-	-	-	(1,045)	(483)	註

註：養心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2,013,900 股予養和公司股東，與養和公司辦理合併。養心公司為存續公司，養和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皆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